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周庭煊

電 話：(04)3706-1517

電子郵件：e-pl4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59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影本 (0059232A00_ATTCH1. pdf、0059232A00_ATTCH2. PDF、
0059232A00_ATTCH3. pdf、0059232A00_ATTCH4. pdf、0059232A00_ATTCH5. pdf、
0059232A00_ATTCH6. pdf、0059232A00_ATTCH7. pdf)
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各項法定訓練相關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5月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43595號書函轉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4月28日公評字第
112226009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電 2023/05/04 文
交 16:48:57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